

2021 年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经市编委东编【92】89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在镇委、镇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分局紧紧围绕维护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抓好队伍和警务保障三条主线，以创建“平安清溪”为目标，立足维稳，严打犯罪，强化防范，提升服务，全面加强各项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警务效能、执行力和战斗力，有力确保了全镇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平稳。

二、机构设置

我分局下设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法制室、刑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巡警大队、清溪派出所、三中派出所、大利派出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溪派出所、大利派出所、三中派出所。

第二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2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55.07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23110.3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八、其他收入	8	8471.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8.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141.67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385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68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7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二十三、其他支出	4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1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	
	22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851.05	本年支出合计		29839.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4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1.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52.78
总计	26	29892.30	总计	55	29892.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1.05	21379.48	0.00	0.00	0.00	0.00	8471.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21.86	15742.26	0.00	0.00	0.00	0.00	7379.60
20402	公安	23121.86	15742.26	0.00	0.00	0.00	0.00	7379.60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37.22	13518.66	0.00	0.00	0.00	0.00	4818.56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6.01	24.97	0.00	0.00	0.00	0.00	2561.0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94.90	89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80.04	58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3.69	72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1.05	21379.48	0.00	0.00	0.00	0.00	847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67	1072.50	0.00	0.00	0.00	0.00	69.17
21004	公共卫生	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49.3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4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50	10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34	8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8	2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19.8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4	0.00	0.00	0.00	0.00	0.00	19.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5.07	38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7	3855.0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51.05	21379.48	0.00	0.00	0.00	0.00	8471.5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4.88	209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19	17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6	661.16	0.00	0.00	0.00	0.00	1022.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6	661.16	0.00	0.00	0.00	0.00	1022.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16	66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2.8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9.52	21155.61	8683.9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10.33	18350.66	4759.67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3110.33	18350.66	4759.67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22.72	18322.72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8.97	27.94	2561.03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94.90	0.00	894.9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80.04	0.00	580.04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3.70	0.00	723.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9	48.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67	1072.50	69.17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9.52	21155.61	8683.9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9.33	0.00	49.33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33	0.00	49.3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50	107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34	858.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8	212.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4	0.00	19.84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4	0.00	19.8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55.07	0.00	3855.07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55.07	0.00	3855.07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94.88	0.00	2094.8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39.52	21155.61	8683.91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0.19	0.00	1760.1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6	168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6	168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16	661.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2.80	1022.8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24.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55.07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3110.33	23110.3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7	48.49	48.4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141.67	1141.6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855.07	0.00	3855.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683.96	1683.9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 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1379.38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839.52	25984.45	3855.0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1.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54	52.78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28	0.00		57				
总计	29	21420.63	总计	58	29892.3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984.45	21155.61	4828.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10.33	18350.66	4759.67
20402	公安	23110.33	18350.66	4759.67
2040201	行政运行	18322.72	18350.66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8.97	27.94	2561.0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894.90	0.00	894.90
2040220	执法办案	580.04	0.00	580.0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23.70	0.00	723.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9	48.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8.49	48.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49	48.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1.67	1072.50	69.17
21004	公共卫生	49.33	0.00	49.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984.45	21155.61	4828.8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33	0.00	49.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50	1072.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8.34	858.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18	212.1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	1.98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4	0.00	19.8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9.84	0.00	19.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3.96	1683.9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984.45	21155.61	482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3.96	1683.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16	661.1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2.80	1022.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3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91
30101	基本工资	973.06	30201	办公费	205.70
30102	津贴补贴	3760.68	30202	印刷费	2.98
30103	奖金	2516.2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9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3.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88	30206	电费	324.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94	30207	邮电费	44.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8.8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93	30211	差旅费	84.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2.61	30214	租赁费	4.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3.1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20
30302	退休费	55.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0
30304	抚恤金	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7.77
30305	生活补助	1702.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5.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08
30309	奖励金	94.32	30229	福利费	0.5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6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0.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6.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9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4.4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686.89		公用经费合计	246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2.40	10.00	362.40	123.00	239.40	10.00	343.27	0.00	343.27	117.38	225.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855.07	0.00	0.00	3855.0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55.07	0.00	0.00	3855.0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3855.07	0.00	0.00	3855.07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094.88	0.00	0.00	2094.8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60.19	0.00	0.00	1760.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在表后增加编辑栏，无数据的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29892.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851.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2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5.79 万元，增长 15.6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3.22 万元，增长 169.2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清溪镇（三、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专项；三个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提档升级专项支付尾款。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29892.3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839.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155.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78.45 万元，增长 15.1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都增加。

2. 项目支出 8683.9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0.32 万元，增长 7.69%，主要变动情况：政府性基金专项增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85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24.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75.79 万元，下降 15.68%；主要变动情况：一般专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3.22 万元，增长 169.23%，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清溪镇（三、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专项；三个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提档升级专项支付尾款。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839.5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984.45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685.24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55.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3.22 万元，增长 169.2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清溪镇（三、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专项；三个派出所办案区信息化提档升级专项支付尾款。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3.27 万元，完成预算 382.40 万元的 89.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17.38 万元，完成预算 123 万元的 95.43%；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5.89 万元，完成预算 239.40 万

元的 94.36%。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43.2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7.38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6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5.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6 辆，主要用于：日常工作、打击犯罪、治安防范、服务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公用经费）2468.72 万元，比去年增加了 365.13 万元。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98.62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9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2.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09.9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和机要通信用车 3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45 个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28.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8.58%；组织对 2021 年度清溪镇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和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这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82.51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67%。

组织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984.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55.07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东莞市公安分局清溪分局今年开展了 47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1 年））。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全年预算数 21661.19 万元，执行数为 2022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9%。

4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如有）：全年预算数为 9842.08 万元，执行数为 856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0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

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28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9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40）%，实际支出金额（392）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4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改造升级场所数量为3个，升级场所建设质量达标率100%。量化指标不够具体，无法体现实际改造面积及达标率。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清溪分局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改造升级项目，大利派出所、三中派出所、清溪派出所均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使得办案效率最大化，工作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79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231.22）万元，预算调整率为（67.51）%，实际支出金额（799.86）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2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64.96）%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科技护城墙”第四期建设动态人脸识别点位 296 路，相关软硬件进行了初步验收，并提供了验收报告作为佐证材料，计划完成进度 90%，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建设“科技护城墙”建设项目有效提高队伍信息化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在高清视频建设、人脸识别、慧眼视频的设备协助下，提升警察队伍办案效率。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 年 5 月 7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 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64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3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299.98				
项目 年度 目标 实施 情况	加快车辆更新工作, 逐年加快推进步伐, 彻底解决公安机关公务用车车况差问题。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目前分局执法执勤用车紧张的问题, 提供工作效率, 确保各项公安工作高效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 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 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 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提供服务人数	≥1万人	≥1万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时效指标 (工期指 标、形象进度指 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8
		预算 (或投资规 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6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5.4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 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案部门满意度	≥100%	8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无以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医疗保障水平	≥100%	80%	8
	佐证 材料 清单								
自评 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 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 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220		项目名称		护航巴士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40.4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40.4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全市公交巴士安全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关于做好“护航巴士”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附件1)要求,我分局制定了《清溪分局“护航巴士”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附件2),从8月13日开始,为期一个月,每日安排125名警力(其中112名警力在我镇,13名警力支援万江区)担任公交巴士安全员,按照“一车一警”的标准,进驻公交车开展“护航巴士”工作,全力确保公交车乘客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警力数量安排	≥120名	≥120名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D)/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防范装备配备	合理	合理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力配备率	≥90%	9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场所安全	≥90%	80%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210		项目名称	公安密码安全监管系统建设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4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39.9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全面提升公安分局机要密码整体安全保密水平, 须完成重点区域加密视频监控系统和公安加密网安防卫士管理系统建设任务, 实现市、区两级公安机关重点区域视频监控、重要设备安全存放、重点区域访问控制、重要区域入侵报警于一体的综合安全防护体系, 确保密码管理绝对安全, 使用优质高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系统建设数	2个系统	2个系统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	≥90%	7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系统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90%	7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5%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密码管理安全性	提高	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得不偿失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公安机要密码整体安全保密水平	提升	提升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已基本完成重点区域加密视频监控系统和公安加密网安防卫士管理系统的建设任务, 部分设备系统已正常投入使用。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部分设备未完成安装, 建设工作存在滞后情况。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建设方的沟通协调, 尽快完成全部设备、系统的安装调试, 确保重点区域加密视频监控系统和公安加密网安防卫士管理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杨映东 2308637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200		项目名称	涉案财物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分局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涉案财物管理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参照《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分局已建成分局财物保管中心、三个派出所的涉案财物保管室及涉案车辆停车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建筑面积(平方米)	≥1万平方米	≥1万平方米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案部门满意度	≥100%	8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场所安全	≥90%	80%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租赁方每年增加租金,建议政府牵头寻找一个合适的停车场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2月2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80		项目名称	打击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6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62.9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大力开展全民反诈、全警反诈专项行动,最大限度整合全镇资源,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多样的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有针对性的精准防范宣传工作,2021年全年,全镇各村(社区)、警务室持续进小区、进校园、进企业开展各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每周不少于2场次50人以上规模专场讲座,选聘优秀人才成立60人的清溪蓝盾反诈宣讲团,清溪公安分局牵头组建工厂宣传义警队伍,在全镇重要区域安装反诈宣传“小蜜蜂”喇叭宣传网络。通过一系列措施,2021年,清溪镇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共发916宗,同比下降34.1%;电信网络诈骗刑事案件发案964宗,同比下降1.03%。推广安装国建反诈中心APP人数超过400000人,全年反诈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宣传对象覆盖率	≥90%	≥9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电信网络诈骗警情下降	下降30%	下降34%	9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全年电信诈骗情下降目标完成率	≥95%	≥100%	9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反诈知晓率	≥85%	≥8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且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全民反诈可持续影响性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韦云锋23086339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75		项目名称	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1.0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1.03				
项目当前, 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是各级公安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 按照省厅、市局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有关部署(该件为密件, 不作附件)、执行清溪公安分局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相关方案(该件为密件, 不作附件要求)、《关于提前做好好方队组建、训练工作的通知》(附件1)和《清溪公安分局拉动、集结方队组建和训练工作方案》(附件2)文件要求, 全力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 确保各项庆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万无一失, 确保国家政治安全 and 全镇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实施目标: 为全力打赢大庆安保维稳攻坚战, 预计从5月份开始, 分局将全警投入, 强力推进各项安保维稳工作, 基本全部警力在单位值班备勤, 实行24小时不间断开展维稳安保工作, 成立打击、维稳、处置、研判等多个专班开展相关工作。 实施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应急处突警力数量	≥369	≥369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路面见警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警情处理及时率	≥100%	99%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6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8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 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 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群众安全感满意	≥100%	8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公安办案能力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31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74	项目名称	清溪义警群防群治队伍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09.5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98.08						
项目年度实施情况	为落实市局党委部署,切实做好群防群治工作,今年以来,清溪公安分局按照“边组建、边运作、边完善”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强化义警队伍应急响应能力,压实义警勤务运作,紧抓督导考评工作,落实各项义警保障,逐步加强和完善义警队伍的管理运作。截至12月31日,清溪义警队伍发动人数达10812人,组建了449个义警小组,并投入到社会面巡逻防范、校园安保、反诈骗宣传、协助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抗击疫情和“清源行动”工作中,初步显现出义警队伍的群防群治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义警队伍人数	≥6200人	1081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对队伍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是否规范	符合	符合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开展组织培训次数	≥200场次	269场次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6.3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9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推进群防群治机制	发挥职能	发挥职能	4	
						犯罪案件下降率(%)	≥95%	≥95%	4	
	总结	项目成效	今年以来,清溪义警在履行岗位职责的同时,共协助公安机关处置警情400余宗,抓获嫌疑人70余名,协助处置交通纠纷61余宗,阻止宵夜档打架纠纷、化解矛盾纠纷20余宗,找回走失老人、小孩17名,还有为群众挽回快速、重要证件、归还财物等多宗人好事。清溪义警共出动6000余人次参加全镇组织的四次全民核酸安保活动,累计出动义警2000余人次协助公安机关管控在院检测核酸检测的嫌疑人;在“夏季清源”行动中协助查获6665把;积极开展防电信诈骗等宣传活动,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超过100000人;每天在学生上学和放学高峰期确保2名以上义警在岗在位,做好护学护苗工作;在莞微劝导工作中,协助劝导闯红灯红行人约150人,劝导不带头盔驾驶乘坐电动车司机乘客约600余人;累计出动义警1000人次协助接处警工作,累计出勤时间超过300小时。 其中,清溪镇义警队伍因出色表现,数次收到市局表彰:铁松文辉幼儿园、铁松文辉小学东莞义警“先觉队”吴群辉、潘新美、韩雨、李学雷发现并成功制止持刀女子,市局授予四名义警“见义勇为”称号,义警吴群辉还在市局高素质“东莞义警”队伍誓师大会上获得“最美义警”称号;上元清上路义警联防组侯汝均在715事件中发现并协助处理违法犯罪行为,市局授予其“见义勇为”称号;铁松铁威突击队李超发动、组建出一支高素质的义警队伍,在市局高素质“东莞义警”队伍誓师大会上获得“优秀义警组织”表彰奖励,并先后受到镇、市、省、中央媒体的采访报道,清溪汽车客运站东莞义警“先觉队”在市局举办的优秀东莞义警“先觉队”《局长嘉许状》颁发仪式上,获得《局长嘉许状》表彰奖励;鹿湖湾国际公馆东莞义警“先觉队”数次主动发现并协助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积极协助警情处置,在市局举办的优秀东莞义警“先觉队”《局长嘉许状》颁发仪式(第二次)上,获得《局长嘉许状》表彰奖励。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义警小组勤务运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见荣, 2308636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72		项目名称	规范津贴补贴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1292.5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291.5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公安分局民警津补贴标准的复函》(清委办复〔2019〕8号),分局每月需发放民警规范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保障对象人数-保障对象人数	≥262人	≥26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90%	8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8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9.9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稳定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增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务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黎高明, 1392296568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71		项目名称	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300.9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300.1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和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发〔2018〕130号)等文件,分局每月需发放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保障对象人数-保障对象人数	≥262人	≥26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规范	8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8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9.9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稳定	稳定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营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务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黎高明, 1392296568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70		项目名称	民警配备警务移动终端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19.0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19.0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省公安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全省基础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和东莞市公安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智慧新警务”工作要求,明确要求予以全体民警配备移动警务终端。根据文件要求为我分局262名民警每人配备一台移动警务终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大小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移动警务终端配备数	≥266台	等于255台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R)/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R)*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移动警务终端质量达标率	≥95%	≥95%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队伍信息化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	提升	提升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科技发展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已为我分局255名民警每人配备一台移动警务终端,提升了一线干警们与警务信息系统的融合,实现科技强警的效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目前我分局共有260名民警,未达到每人配备一台移动警务终端的要求。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按每人配备一台移动警务终端的要求,为分局全体民警配足移动警务终端,全面实现科技强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69		项目名称	清溪镇(二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767.6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03.2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近年来,在镇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我镇高清治安视频监控建设成效显著,在打击违法犯罪、治安防范、社会综合治理等应用方面都起到极其重要作用。根据清府办复(2017)9号批复文件,同意我分局以“以租代建”的形式新建514路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按5年分租,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东省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环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承建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总额为38381200元,每路每月付款金额为1244.50元,共建成514路视频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高清治安视频点	≥514路	514路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视频点质量达标率	≥95%	≥95%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95%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1.62%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视频点使用率	≥95%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科技发展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高清视频监控点运作正常,有效提高“打、防、管、控、服”的信息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我镇立体治安防控水平的效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点位存在故障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视频监控点维护公司的沟通协调,避免出现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情况,确保设备运作正常。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68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辅助系统项目建设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47.4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4.7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公安局《关于推动视频、卡口和wifi警用热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和《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辅助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对治安复杂、案件高发、涉恐、人流密集等重点场所一类视频点上加装视频监控辅助系统设备,以达到进一步推动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视频监控辅助系统监控杆	等于180点	180点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视频监控辅助系统设备达标率	≥95%	≥95%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报障后维护人员到场时间	及时率≥95%	≥95%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23.58%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公安局员工满意度	≥95%	≥9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全部收入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务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180个视频监控辅助系统设备监控杆,进一步推动我镇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建设。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点位故障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需与运维公司加强沟通,及时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67		项目名称	高清治安卡口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23.6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2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对我镇6个出入口建设了6套高清治安卡口, 每月支付卡口月租费及维护费, 加强对出入我镇辖区车辆信息掌控, 从而全面提升全镇的治安管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高清治安卡口	≥6个	6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治安卡口质量达标率	≥95%	80%	7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9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6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7.38%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治安卡口使用率	≥95%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提升	提升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高清治安卡口设备运作正常, 有效提升全镇的治安管控能力。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存在高清治安卡口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情况, 有待改善。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视频监控点维护公司的沟通协调, 避免出现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情况, 确保设备运作正常。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66		项目名称	高清视频月租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51.0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3.8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分局2014年对全镇标清治安视频进行升级高清,由中国电信东莞分公司承建,共244路高清治安视频监控,每月需支付高清视频、两网双平台服务器及警务区专线等月租费,以达到进一步提升立体治安防控水平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高清视频监控点	≥244路	等于244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视频点质量达标率	≥95%	≥95%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95%	≥95%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5.34%	1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在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公安局员工满意度	≥95%	≥9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持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都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科技发展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高清视频监控点运作正常,有效提升全镇立体治安防控能力。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由于高清视频月租费于2021年1月到期,未能及时续约,进度较慢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视频监控点维护公司的沟通协调,避免出现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情况,确保设备运作正常。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85		项目名称	民警被装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54.3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54.2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每年按需申领民警制服, 落实警务保障工作, 达到提升公安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保障警察人数	≥262人	26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验收合格率	≥100%	90%	8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察着装率 (%)	≥100%	100%	8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配备警服及时率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降低人群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我局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3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62		项目名称	清溪镇(四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231.2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99.8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市局《东莞“科技护城墙”顶层规划》(附件2)、《2020年度科技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经镇党委会讨论通过清溪镇“科技护城墙”四期建设,包括高清视频监控建设、人脸识别、慧眼视频、结构化应用及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完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动态人脸识别点位	≥296路	296个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视频点质量达标率	≥95%	≥95%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95%	≥95%	5 4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85%	4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队伍信息化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	提高	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使用满意率	≥95%	≥95%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新增建设动态人脸识别系统296路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目前前端已建设完成,需加快建设进度,尽快上线使用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建设公司沟通,加快进度,争取早日上线试运行、调试、验收。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51		项目名称	户籍档案电子化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对历史户籍档案(1986年至2018年的迁移证资料、户口底册、常住人口登记表入电子化档案系统)进行数字化存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档案信息化数量	≥10万页	≥10万页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存储资料的完整性	≥95%	≥95%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存储资料的及时性	≥95%	≥95%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6%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保障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使用人员满意率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现代化管理水平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印发广东省户籍档案电子化管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公网发[2019]1451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完善户籍历史档案,规范档案管理,便捷档案查询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户籍历史档案材料多,经费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户籍档案资料存档是一项常态化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议每年拨付专项经费完善户籍档案电子化工作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肖李苑, 1350900267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47		项目名称	物证检验耗材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59.9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9.95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根据广东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工作及Y-STR DNA数据库建设部署要求,及市局下发的任务数,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服务资格商按中标单价分别签订合同,负责本辖区内家系调查、图谱绘制、信息录入等工作,并做好样本采集工作,家系图谱和样本采集的审核、案件现场检材的提取。完成了提取检验13946条数据,完成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提取血样数量(宗)	≥13946	≥13946	9
						检验血样数量(宗)	≥13946	≥1394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血样提取率	≥95%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血样检验率	≥95%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郭永俊, 1380962060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40		项目名称	尸体处理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镇每年均有无名尸体需要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处理尸体数	≥34具	0	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处理及时率	≥100%	70%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0.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案部门满意度	≥100%	8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公安办案能力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名尸体处理审批手续需逐级审批,手续严谨,不能轻易处理,进展缓慢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快进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9		项目名称	应急处突队伍运行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0.32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2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关于同意加强公安分局应急处突力量的批复》清府办复〔2017〕126号,因装修改造工程仍未财审结算,需延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装修改造场地面积	≥5000平方	≥5000平方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工及时性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1.70%	2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我分局人员满意度	≥95%	90%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装修改造工程仍未财审结算,需延续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13602399464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8		项目名称	完善治安卡点建设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6.7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增设固定治安卡点LED警示屏的通知》(附件1)的要求,我市需在11个与外市接壤的镇,增设固定治安卡点LED警示屏(全市共15处),其中我镇需分别在铁场卡点、九乡卡点入东莞方向各增设一块LED警示屏,通过屏幕显示警示内容向违法犯罪嫌疑人展示我市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力度和决心,增强警示震慑力,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LED显示屏数量	≥2	1	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安全性能	达标	达标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工及时性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5.53%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5%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九乡卡点因所在道路升级改造原因,九乡卡点主体暂未建设,建议九乡卡点增设警示屏项目待正式启动九乡卡点主体建设时一并统筹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吕彩美, 1371289820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7		项目名称	组建铁骑分队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8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8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自我镇铁骑组建以来,充分发挥铁骑队员在快速接处警、快速反应、治安巡逻防控、预防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清溪公安分局根据治安状况和案发类型,科学设定巡逻区域、巡逻路线、时间,在繁华街道、治安黑点、高发案、出租屋集中等重点区域,在重点时段进行治安巡逻。同时,通过在重点时段和治安复杂部位开展巡查,进一步规范铁骑勤务、提高路面警情消化率,提高铁骑综合素质,发挥铁骑队伍优势,继续擦亮东莞铁骑名片;同时,加强铁骑队伍正面宣传,积极挖掘铁骑事迹,通过对铁骑形象、勤务、处警、服务等方面的针对性宣传,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取得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队员数量(人)	≥32	29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接处警达标率	≥9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路面警情消化率	≥80%	≥8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D*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巡处一体化工作成效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吕彭美, 1371289820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80		项目名称	组建巡逻处警一体化队伍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20.9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92.1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市公安局文件精神,需组建一支巡处队伍,共440人(20名巡处专职民警、420名巡处专职辅警),20名巡处专职民警以巡警大队现有警力为基础及班底;420名巡处专职辅警从分局现有辅警中择优选拔(巡警大队现有除铁骑外的辅警人员190人,其余230人由分局机关及各派出所调配至巡警大队统一管理使用,在巡警大队基地集中食宿、值班备勤),需要对饭堂、宿舍进行改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巡处专职辅警(人)	≥420	≥42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警营环境场所质量	合格	合格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路面见警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巡处一体化工作成效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吕彩美, 1371289820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6		项目名称	组建机动队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300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92.1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自我镇组建机动队以来,清溪公安分局充分发挥机动队员在快速接处警、防暴处突、治安巡逻防控、预防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清溪公安分局按照“3、5、8”分钟快速接处警要求,切实提高指挥调度效率,优化路面警力投放,提高处警响应速度;同时统筹安排,根据治安状况和案发类型,科学设定巡逻区域、巡逻路线、时间,由机动队员有针对性开展治安巡逻,在繁华街道、治安黑点、高发案、出租屋集中等重点区域,在重点时段进行治安巡逻,保证路面见警率,执行震慑违法犯罪、完善社会面防控的任务,取得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机动队员数量(人)	≥350	≥35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接处警达标率	≥9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路面见警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巡处一体化工作成效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吕彩英, 1371289820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5		项目名称	警犬驯养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7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4.9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自我镇建立警犬基地以来,清溪公安分局巡警大队充分发挥警犬技术对于预防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作用,配备7名警犬训导员,精心饲养6只警犬,积极做好做好警犬的日常训练和管理,清溪公安分局要按照“治安管理网格化”、“治安巡逻常态化”的要求,统筹安排,根据治安状况和案发类型,科学设定巡逻区域、巡逻路线、时间,有针对性地投放警犬巡逻力量,重点在繁华街道、治安热点、高发案、出租屋集中区域,通过常规巡逻与携犬巡逻相配合,科学安排警犬巡逻频率,保证路面见警率,执行震慑违法犯罪、完善社会面防控的任务,取得良好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警犬训导员数量(个)	≥7	≥7	9
						警犬基地(个)	≥1	≥1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重点区域巡逻防控效能	≥90%	≥9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犬装备配备率	≥95%	≥95%	9
	效果指标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犬治安巡逻的安全满意度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吕彩美, 1371289820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东莞市公安局清溪分局

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4	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人员和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66.2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66.2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2020年11月1日零时在清溪镇内的现住人口以及户籍外人口进行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15方面进行普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面积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33万人	≥95%	≥100%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出错率	≤4%	≤3%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工期指标	≥95%	≥95%	4.5	
						形象进度指标	≥95%	≥95%	4.5	
	预算(或投资预算)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控制指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95%	≥95%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95%	≥95%	9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东人普办字〔2020〕6号 《关于解决我镇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有关人员和经费的复函》清委办复〔2020〕136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对2020年11月1日零时在清溪镇内的现住人口以及户籍外人口进行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国籍、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15方面进行普查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叶粤萌, 1866644312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2		项目名称	刑事技术物证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96.08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96.04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通过购买现场勘查专业耗材及DNA实验室耗材,保证了现场勘查及物证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共勘查了刑事案件2701宗,勘查涉死亡现场181宗,检验DNA物证374宗,达到了“一长四必”(必勘、必采、必录、必比)专项行动的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现场勘查数量(宗)	≥2500	2701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物证检验数量(宗)	≥300	374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现场勘查率	≥95%	10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55	勘查及检验率	≥95%	100%	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对勘验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郭永俊, 1380962080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1		项目名称	便衣中队装修改造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18.37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18.3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强化便衣打击,为组建清溪公安便衣指挥打击新模式做好坚实的保障,根据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我分局计划在原有刑侦大楼的一楼及刑侦大楼后面留置室改造为便衣办公场地,改造工程于2019年10月底动工,由于财审未能及时结算,延续至2021年财审结算后支付货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便衣协助打击案件数	≥300宗	≥300宗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我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王树安, 1360239388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30		项目名称	建设DNA实验室专项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0.76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5.6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18年,根据省厅、市局的工作部署,清溪分局申请建设DNA实验室,2019年通过验收,2021年结算完成,计划检验本辖区现场勘查提取物证,现DNA实验室运行正常,能够保障检验工作顺利开展,检验完成率为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提取物证数量(宗)	≥300	374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物证提取率	≥95%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案件物证检验率	≥95%	9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检验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郭永俊, 13809620608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2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9		项目名称	建设清溪镇社区戒毒康复中心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63.5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61.9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18年,我镇成立了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并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向东莞市仁心社会工作服务采购禁毒专职社工服务项目,按照“实有登记在册吸毒人员30人配备1名专职禁毒社工”的要求,当前清溪镇户籍吸毒人员共203人,聘请了5名专职社工,禁毒社工的工作包括每月与在册的吸毒人员开展帮扶工作(如:面谈、走访、尿检、建立完善的档案)外,还要每月开展不少于11场的禁毒宣传活动,同时还要配合用人单位的其他工作安排。2018年至今,共受理社区戒毒(康复)人员29人(其中2018年21人、2019年1人、2020年2人、2021年5人),分类分级管控人员306人(其中,2018年99人、中风险43人、低风险56人;2019年71人、中风险42人、低风险29人;2020年69人、中风险28人、低风险41人;2021年67人、中风险27人、低风险40人),分类分级管控率均为100%,并建立一人一档进行管理,我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配备禁毒专职社工(人)	≥5	≥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价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社区戒毒(康复)服务完成率	≥97.5%	≥97.5%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业务处理及时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7.5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促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的满意度	≥100%	10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普法宣传率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郑喜忠, 1392927515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8		项目名称	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改造升级项目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392.5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392.5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原分局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建设初步解决了执法办案的基本需求 (没有配备分局独立办案中心), 但是总体建设水平低, 场地空间功能室有限, 基建硬件设施简陋, 设备配套不齐全, 信息化水平不高, 智能化管理缺失。根据市局对执法办案区改造和智能化升级要求的必要性及紧迫性, 特申请对三个派出所进行办案区提档升级装修基础建设, 结合我分局实际, 对大利派出所按照中级标准 (建设后同时作为清溪分局全局办案中心使用, 大利派出所建设也是省厅试点办案中心, 将接受省厅统一验收), 对清溪派出所、三中派出所按照基本级标准进行改造建设。通过办案区提档升级建设, 完成完善规范出入登记、安全检查和信息采集、智能化看守、合成化作战、同步案件审核等功能。此项目 受疫情影响从2020年延续至2021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改造升级场所数量 (个)	≥3	≥3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改造升级场所建设质量达标率	≥95%	≥90%	9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改造升级场所建设完成率	100%	≥95%	9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假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执法办案场所管理使用延续性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清溪分局三个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改造升级项目, 大利派出所、三中派出所、清溪派出所均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提档升级后的办案区助力办案工作有了质的飞跃, 切实做到一站式办案、智能化管理、全流程监督。新的执法办案场所投入使用以来, 无出现嫌疑人伤亡、逃脱等事件, 工作按部就班、有条不紊进行, 将错漏率最小化、将效率最大化, 工作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场所建设使用人员数量多、流动性强, 消耗大, 所用智能化设备磨损更换密度大。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需长期维护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秋荣, 138096184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7	项目名称	双提升工作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2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2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双提升”工作,切实提高我镇工作成效,我分局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工作方案,从持续开展宣传攻坚、集中加强执法和服务规范化、集中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深入推进各项违法犯罪打击专项工作、深入推进队伍养成等五大项十八项小项具体措施入手,结合社区警务、护校安园、禁毒宣传、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突出犯罪预防等工作,通过进社区入户走访、推广“平安文化”作品、派发宣传图册、线上举办互动活动等形式多层面在全社会广泛推进,努力实现基层基础更加夯实、执法办案更加规范、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更加提升目标。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开展宣传次数	≥300次	305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宣传覆盖率	≥95%	98%	8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宣传及时率	≥95%	100%	9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就业带动人数、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后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防范意识	提高	提高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安全感、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提升	提升	8

佐证材料清单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	--

总结	项目成效	我分局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在市局统一部署下,从“实干+宣传”两方面入手转化工作成效,持续开展宣传攻坚、集中加强执法和服务规范化、集中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深入推进各项违法犯罪打击专项工作、深入推进队伍养成等五大项十八项小项具体措施入手,结合社区警务、护校安全、禁毒宣传、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突出犯罪预防等工作,通过进社区入户走访、推广“平安文化”作品、线上举办互动活动等形式多层面在全社会有步骤、有计划广泛推进,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宣传形式上有待提高,覆盖面不够广,工作方式方法有待改进创新。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双提升工作成效与全市的综合考评挂钩,我分局将加强与镇职能单位的沟通联系,多措并举、齐抓共管,想方设法提高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将成效最大化。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杨映东 2308637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6		项目名称	购买公务用车费用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123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17.3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加快车辆更新工作, 逐年加快推进步伐, 彻底解决公安机关公务用车车况差问题。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切实解决目前分局执法执勤用车紧张的问题, 提供工作效率, 确保各项公安工作高效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提供服务人数	≥1万人	≥1万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9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8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5.4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案部门满意度	≥100%	8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医疗保障水平	≥100%	80%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5		项目名称	弹药及装备购置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1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99.61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每年按需购置警用装备, 落实警务保障工作, 达到提升公安实战能力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警用装备采购数量	≥262人	≥262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90%	8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用装备配备及时率	≥100%	80%	8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99.9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我局人员满意度	稳定	稳定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文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装备水平	正常	正常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4		项目名称	维护办公楼配套设施(分局、派出所、巡警等)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9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由于投入使用年限长,分局、派出所及巡警房屋已出现不同程度质量问题,例如渗水漏水、空调老化无法运作、外墙瓷砖脱落、电线老化等,影响正常办公,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及修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场所使用人数	≥300人	≥30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场所维护达标率	≥95%	80%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场所维护完成率	≥100%	95%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相关设施完善性	稳定	稳定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务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3		项目名称	推居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完成全镇居住证业务的申报、申领、补(换)领、延期及变更居住地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居住证办理数	≥30000张	31000张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居住证办证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理居住证及时率	≥100%	≥100%	4.5	
							办理居住证形象进度率	≥100%	≥100%	4.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办事群众满意度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保障制证工作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8	
	佐证材料清单	粤综治委人口办[2017]6号、粤公网发〔2019〕2081号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完成全镇居住证业务的申报、申领、补(换)领、延期及变更居住地址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叶粤萌,185644312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2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2	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解决公安派出所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223.35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223.3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18年,我镇成立了三个驻派出所调解室,并通过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方式向广东百册律师事务所采购了3年(合同每年一签,最后一年合同期限是2020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附件3)专职人民调解员服务项目,聘请了14名专职调解员(其中12名安排在清溪公安分局3个派出所,2名安排在司法分局),全天候及时调解公安派出所接受的包含非警务矛盾纠纷在内的各类矛盾纠纷,提高矛盾纠纷调解规范化、专业化水平。2018年11月至今,全镇3个派出所的驻所人民调解室共受理各类矛盾纠纷10572宗(其中2019年成功调解2779宗,2020年成功调解4310宗,2021年至今调解3483宗),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9.9%,驻所人民调解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专职调解员数量(个)	≥14	≥14	9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个)	≥2	≥2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调解成功率	≥97.5%	≥97.5%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处理及时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谢宏, 1350981295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2月1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1		项目名称	“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					
	本年度申请镇本级财政预算(万元)	77.69		本年度使用镇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77.69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基于二维码和“二标四实”大数据成果,对清溪智慧门牌的推广使用,以达到一是实现全镇广大人民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牌获取清溪镇各职能部门发布的各类政务信息;二是清溪镇的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数据应用需求,实现数据共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平台使用人数	≥5000人	≥500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平台数据安全性	安全	安全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业务处理及时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89.56%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信息共享效果	良好	良好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有高昂收支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	9	平台使用便捷度	良好	良好	9	
						调查使用平台群众	≥250人	≥250人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谢宏, 13509812952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0		项目名称	三非人员遣送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3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0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1年计划查获三非外国人人数为≥50人, 2021年共抓获三非外国人84名, 已遣送55名(东公【2014】8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遣送外国人出境工作的通知》(东公【2015】736号)、关于遣送81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58号、关于遣送55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69号、关于遣送80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68号、关于遣送39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76号、关于遣送24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87号、关于遣送40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99号、关于遣送54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272号、关于遣送8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249号、关于遣送24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250号、关于遣送21名疑似“三非”缅甸人的计划(东公境【2021】115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查获“三非”人数	≥50人	84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查获“三非”人数达标率	≥95%	≥95%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查获“三非”人数及时率	≥95%	≥95%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5%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普法对象满意度	≥95%	≥9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持续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案件查处率	≥85%	≥95%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进一步清理整治我镇“三非”外国人存量,有效增强辖区群众、企业负责人法律法规意识,有效管控辖区涉外治安环境,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经费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预算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肖宇苑 1350900267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29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19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毒情技术服务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1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0年我镇通过委托第三方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购买3年污水监测毒情技术服务项目, 主要对我镇2个污水处理厂及3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集生活污水样品进行化验, 2020年至今, 共监测5次 (2020年监测2次, 每次从5个监测点连续7天采集35份生活污水样品; 2021年监测3次, 每次从5个监测点连续5天采集25份生活污水样品), 通过分析生活污水中的毒品成分、含量, 目前暂未发现我镇存在有制毒的情况。定期形成监测报告, 从而提高我镇毒品监测预警能力、毒品违法犯罪精准打击能力和涉毒重点要素动态管理能力, 打造立体多维智慧禁毒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污水监测次数 (次)	≥5	≥5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污水监测数量 (份)	≥60	≥60	9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监测服务完成率	≥97.5%	≥97.5%	9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监测服务及时率	≥95%	≥95%	9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文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80-50% (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毒情监测预警的满意度	≥100%	≥1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郑喜忠, 13929275155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1 年 3 月 2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18		项目名称	统收统押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8.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8.8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东南临深行片区推行“统收统押”工作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招聘辅警及购买押解用车的批复》清委办复[2018]42号文件要求,我分局警务辅助人员配备为6人(含A1驾照司机2名,女性1名),其中4名辅助人员参照四类聘员薪酬福利待遇为8.8万元/年/人,2名A1驾照司机参照三类聘员薪酬福利待遇为11.8万元/年/人(以上两项均含0.5万元/年/人的公用经费)。结合实际情况,我分局与广东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辅助人员配备购买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一年总服务费用为588000元人民币(4名押解员88000元/人/年,2名司机118000元/人/年),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月服务费为49000元人民币,合同期为一年一签。2021年广东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分局统收统押专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警务辅助人员配备数量(人)	≥6	≥6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统收统押工作完成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处理及时率	≥98	100%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对统收统押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00%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2021年广东莞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分局统收统押专项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无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无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黄秋荣, 13809618400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16		项目名称	解决PDT系统项目前期(2017.9-2019.11)相关费用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8.9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8.94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分局共有6个PDT对讲机机站站点(联通清溪三中、清溪电信分局(同播)、电信清溪墟石顶、移动清溪九乡、移动清溪铁场东官坑),市局统筹建设,分局分摊各机站站点物业租金和传输线路租金费用,以确保公安分局、镇应急等部门指挥调度畅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对讲机机站	≥5个	等于5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对讲机机站质量达标率	≥95%	≥95%	7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处理及时性	100%	1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8%≤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等于100%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使用部门人员满意度	≥95%	≥9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队伍信息化技术水平和应用能力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PDT对讲机机站运作正常,有效提升接处警效率,提高群众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站点存在故障维修不及时,有待改进。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需及时与市局沟通,及时维修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15		项目名称	大利三中队派出所补漏维护工程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38.16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大利派出所主楼三楼卫生间近期出现漏渗现象,对应楼下二楼卫生间天花板出现渗水情况;主楼四、五楼民警宿舍环境、卫生间布局不合理,墙面出现发霉现象、地砖松动等等,计划对以上情况进行修缮改造,费用为35万元,由于2021年未能及时完成财政财审,需延续至2022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修缮面积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建筑物正常使用寿命	正常	正常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修缮工程进度达标	≥100%	≥100%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7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6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4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30%,得10分。 7、若30%≤预算执行率≤20%,得5分。 8、若20%≤预算执行率≤10%,得0分。 9、若10%≤预算执行率≤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38%	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公安局员工满意度	≥95%	≥95%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提供良好工作条件	良好	良好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递交资料给财政审核小组手续较慢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紧进度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24		项目名称	分局饭堂改造、扩容及补漏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10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91.43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警队生态环境,在营造出“用心工作、快乐生活”氛围,需对分局饭堂进行修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场所使用人数	≥300人	≥300人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日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修缮工程进度达标	≥95%	80%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完工及时率	≥100%	95%	8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值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功能用房正常使用年限	稳定	稳定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警务工作正常运行	正常	正常	9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 □中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邓振军, 1382697913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10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制镇财政负担资金					
	本年度财政预算 (万元)	17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1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市在镇街税收分成中扣除、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制镇财政负担资金、市在镇街税收分成中扣除、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制镇财政负担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高清视频监控点	≥244路	等于244个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9	视频点质量达标率	≥95%	≥95%	7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项目进度完成及时率	≥95%	≥95%	8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 得55分。 2、若90%≤预算执行率≤90%, 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30分。 5、若60%≤预算执行率≤70%, 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60%, 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5.34%	5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资金使用合理性	合理	合理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 “三档” 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科技发展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06		项目名称	清溪镇(三期)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2166.49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59.37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镇三期新建一类视频2776路,着力打造数字警务、建设智慧公安,为打防管控提供科技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一类治安视频监控建设数	≥2776路	等于2776路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视频监控点质量达标率	≥95%	≥95%	7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业务处理及时性	≥95%	≥95%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90.44%	4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就业人数增长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智能设备使用率	≥95%	95%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高清视频监控点运作正常,有效提高“打、防、管、控、服”的信息化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我镇立体治安防控水平的效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视频监控点维修不及时的情况,有待改善。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与视频监控点维护公司的沟通协调,避免出现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情况,确保设备运作正常。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陈大伟, 13922529891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年 3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2040505		项目名称	以案说防平安文化体验馆场所建设专项				
	本年度财政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5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在镇党委政府的支持下,清溪平安文化体验馆所至2021年底使用已超过3年。园区主要以牌匾(烤漆制作)、大理石等易损材料制作,公园观光、游玩人数众多,人偶、迷宫、书吧、翻板游戏、风车等体验项目很受大小朋友欢迎。上述硬件经风吹日晒或人为因素,会变质、脱落,草皮被踩踏易被破坏,如不维护将会影响成效,同时影响公园形象,甚至全镇旅游城镇品牌。同时为更好适应社会发展,需不断对公园软件进行提升,增加科技信息元素,增加公园趣味性和观赏性。为了完善及维护平安文化体验馆场所的各项设施,2021年特申请了专项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9	参与人数	120万人次	100万余人次	9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9	设施更新维护达标率	≥90%	≥95%	8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设施更新维护及时率	≤7天	≤7天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年初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100%,得55分。 2、若99%≤预算执行率≤90%,得50分。 3、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40分。 4、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30分。 5、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20分。 6、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10分。 7、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5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5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平安文化知识知晓率	≥90%	≥9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关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9	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提高	提高	8
	佐证材料清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秀 ☐ 良 ☐ 中 ☐ 差								
总结	项目成效	园区各项设施得到更新维护,使更多的群众能参与安全防范的互动体验项目,进一步宣传推广平安文化知识,有利于培养和营造平安的平安价值观,营造平安有爱、开放包容、守望相助、慈惠扬善的客家平安社会氛围,助力减少各类案件的发生。因综合成效较好,清溪平安文化体验馆被市公安局评为“全市十大平安文化体验馆”,投入使用至今,据初步统计参观游玩人数超200万人次,平安文化体验馆的建设成果得到了市、镇领导与群众的一致好评。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更新速度较慢,存在影响美观情况。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园区的巡查力度,及时对损坏部位进行修复。							

绩效评价联系人及电话: 杨映东 23086375